

商洛市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1〕4号

关于山阳县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山阳县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1〕182 号审批土地件，现就山阳县 2020 年第二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山阳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城关街道办事处九子碑社区，高坝店镇金山寺村等有关村组 2.5342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2.0565 公顷，林地 0.477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2.5342 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 0.3025 公顷建设用地，两项合计 2.8367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 2.8367 公顷土地用于城镇建设。由山阳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县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五、山阳县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你县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已补充的 2.0565 公顷耕地情况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并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及时变更登记，以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抄送：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